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銷售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收益預期將增加約75,000,000港元，但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期內溢利不低於30,000,000港元，而對比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溢利為約95,0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不再出現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確認的因以和解方式撤銷一項收購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而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淨額約55,000,000港元；(ii)毛利減少約6,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a)收回本集團部分儲存設施(「自營氣罐」)以作自營目的導致有較高毛利率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少；及(b)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約5,000,000港元，此乃與收回及自營自營氣罐(原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承租人)的準備工作有關。另一方面，由於截至二

* 僅供識別

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償還若干銀行借款，財務成本減少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的預期減少因此被部分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編製。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